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3.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發展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6.04.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會議審議通過

98.10.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1.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8.16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4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8.3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學術發展方向暨專業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設「企業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教師代表 8 人擔任委員，委員由企管八大領域教師選舉產生，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會議主席由委員輪流擔任。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用之，任期一年。本會召開會議時，除本會委員外，為使學術發展與課程規劃充分與業界結合，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產、官、學各界人士、校友、及學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員無投票權。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本系學術發展暨課程之規劃、修訂之審議，各部制課程架構之審議及彙整，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教材及師資安排。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會議必須通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需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